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建安区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项目（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建安区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项目（四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许昌盛鑫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1.03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244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盛鑫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建安区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项目（五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建安区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项目（五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许昌市建安区昌通清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昌通清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张金加